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财贸职业学院产教 融合实训中心建设开办费项目（学生处）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财贸职业学院产
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开办费项目（学生
处）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YYD-2026-H36043/01

采 购 人：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3867-XM0013

2.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YYD-2026-H36043/01

3.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财贸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开办费项目（学生处）

4.项目预算金额：107.6614 万元、本采购包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7.6614 万元。

5.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包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01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财贸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开办费项目（学生处）	107.6614	1 批	1. 75 寸显示器 5 台（1. 整机屏幕 ≥ 75 英寸；显示比例 16:9，亮度 $\geq 190\text{cd}/\text{m}^2$ ，动态对比度 $\geq 1200:1$ ，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响应时间 $\leq 8\text{ms}$ ，刷新率 $\geq 60\text{Hz}$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 88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电话：010-895320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5 层 505 室

联系方式：靳洁、于海龙、王师安、聂振影、宋新立、蒋萧悦 010-537797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靳洁、于海龙、王师安、聂振影、宋新立、蒋萧悦

电 话：010-537797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u> / </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01</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声光影主机</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考察地点： <u> /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召开地点： <u> /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td><td>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td></tr>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_2_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u>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账号： <u>338970106356</u> 汇款时请备注：招标文件编号；若投标人投多个分包，请按照分包号分别汇款。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3779709</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5 层 505。</u> 邮箱： <u>bjzyyd001@163.com</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table><tr><th rowspan="2">费率</th><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tr><tr><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 招标</th><th>工程 招标</th></tr><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td><td></td><td></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able> 缴纳时间：<u>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u>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28	说明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 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 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 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单项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的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

		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提供承诺。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核心产品满足 不少于 3 个品 牌	核心产品满足不少于 3 家的。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包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包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 分)	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30
商务部分 (4 分)	类似业绩 (2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	2
	环保节能 (2 分)	(1)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3) 属于强制性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2
技术部分 (66 分)	技术响应 (30 分)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要求可得满分 30 分。	30

	分)	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扣 0.5 分，最多扣 20 分； 每有一项普通不满足，扣 0.02 分，最多扣 10 分； 注：①投标人需逐条响应技术参数指标，并填写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 ②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支撑或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 ③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 ④因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证明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服务 方案 (36 分)	(1) 提供设计效果图和路演报告厅设备布点图 (7 分) 1. 投标人提供全部效果图和设备布点图不缺项，设计合理美观、设备布点详细准确，完全符合使用要求，满足以下条件得 7 分； ①效果图共计 8 张：劳动教育展示区正面 1 张、学生劳动教育专区正面 1 张、劳动模范展区正面 1 张、路演报告厅正面 1 张、信息发布推广区正面 1 张、创业团队交流研讨室正面 1 张、众创空间展示区正面 2 张； ②路演报告厅设备布点图 3 张：音频系统设备 1 张、灯光系统设备 1 张、控制系统设备及其它设备 1 张； 2. 投标人提供全部效果图和设备布点图不缺项，但效果图展示效果欠佳，不详细或设计合理性、设备布点有明显瑕疵，基本符合使用要求，得 4 分； 3. 投标人提供全部效果图和设备布点图不缺项，但效果图不详细，设计有缺陷，设备布点不准确，不符合使用要求，得 1 分； 4. 投标人未提供设计效果图和设备布点图，得 0 分。 (2) 提供集成与调试承诺函 (5 分)	32

		1.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明确承诺选用符合国家生产规范且具备合规生产能力的厂商产品，派遣专业团队完成集成和调试，并同时满足以下三项：得 5 分： ①明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舞台灯光相关专业或音响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音响调音员（中级工或以上）或行业权威认证(包括但不限于 ETCP、Dante、AVIXA CTS、InfoComm 及相关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同等级专业认证的任一种)的相关专业证书； ②提供团队人员清单及拟派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的弱电或电工作业或高处作业或①中的相关专业证书； ③承诺书中详细列明集成调试的关键节点（如声场测试、灯光联控、系统联调等）及完工保障时限。 2. 提供承诺函及团队人员清单，提供了部分人员证书，但人员数量不足、证书关联度较弱，或集成调试关键节点描述简略，得 3 分； 3. 仅提供书面承诺派遣专业团队完成集成调试，未提供任何人员资质、具体调试方案/节点的佐证材料，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承诺，或承诺由非专业团队进行集成调试，得 0 分。 （3）验收方案（8 分） 方案内容详细阐述，专门针对本项目（并提供路演报告厅扩声系统声场分析报告），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8 分；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 5 分； 方案内容单纯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4）售后服务（8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备件供应）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售后服务需求，阐述思路清晰，具体措施详细，得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虽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售后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或售后服务方案中缺少具体措施，得 5 分；	
--	--	---	--

		售后服务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售后服务需求，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5）培训方案（8 分）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具体、详细，培训课时安排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有具体描述、符合采购需求、缺乏培训课程安排，得 5 分；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有描述笼统、严重缺项、无培训课程安排，得 2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清单中标有“◆”的产品，即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分包预算金额、标的报价合计不得超过采购标的单项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学生劳动教育专区与创意体验区建设项目

本项目立足数字化教育改革与五育融合发展战略，学校创新打造 AI 数字人赋能新时代智慧劳动教育中心。项目突破传统劳动教育“重实操、轻涵养，重形式、轻评价，重当下、轻传承”的固有局限，以“数字劳模铸魂、AI 科技赋能、数据精准育人、实景沉浸践劳”为核心顶层定位，构建以劳模数字人软硬件一站式平台为核心载体、多元智慧劳动功能空间为支撑、大数据可视化为治理抓手的新型劳动教育育人体系，打造兼具思想涵养、技能实训、文化传承、智能评价、成果沉淀的标杆性智慧劳动教育阵地。深度融合人工智能、虚拟数字人、动作捕捉交互、AIGC 内容生成、大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等前沿技术，创新性引入劳模数字人风范 IP 体系，将大国劳模、工匠先锋、行业标兵的敬业精神、精湛技艺、奋斗故事进行数字化复刻。

★建设内容：项目量身定制开发数字人形象及劳动教育示范性数字语言功能，同时支持大模型回答情感分析功能，语音与人物动作表情智能匹配；支持 AI 大模型方式的对话功能，提供更加个性化的服务，可按需选择开启或者关闭等功能，提供承诺书。

（二）智慧创新创业一站式数据综合体项目

本项目立足学校办学特色与人才培养目标，以大数据技术为核心赋能手段，以一站式空间载体为基础，以全链条孵化服务为支撑，构建“AI+创业、AI+创新、空间完整、数据+治理”的新型高校双创生态。项目建成后，将有效补齐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智能化短板，丰富科创实践载体，打通师生科创项目全周期培育链路，持续培育高质量创新成果与优质创业项目。中心创新搭建双创数据可视化智慧驾驶舱结合师生创新创

业全流程需求，科学划分多元功能区域，实现各场景互联互通、功能互补，形成闭环式双创服务空间体系，以软硬件高度融合实现原有创新创业项目数据联通可视化、决策化分析、原数据链接等功能，更好服务于双创教育。

（三）投标人须提供设计效果图和路演报告厅设备布点图。

二、设备清单

本采购包内容为整个项目的部分软件和硬件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项最高 限价(元)	所属行业
1	75 寸显示器	5	23000	工业
2	磁吸充电座	1	450	工业
3	磁性无尘板	1	2300	工业
4	电源管理器	1	2800	工业
5	高拍仪	1	3600	工业
6	高清混合矩阵	1	5000	工业
7	机柜	1	2800	工业
8	控制面板	1	2400	工业
9	蓝牙麦克风	1	750	工业
10	蓝牙数字功放	2	8000	工业
11	数字交互系统平台	1	15326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网络中央控制器	1	5000	工业
13	音频处理器	1	8600	工业
14	智能交互平板	1	19900	工业
15	智能交互书写终端（含辅教系统）	1	17500	工业
16	主扩音箱	2	7200	工业
17	75 寸显示器	5	23000	工业
18	HMI 灯	4	23652	工业
19	LED 影视灯	4	12800	工业
20	超低频音箱	2	51200	工业
21	超低频音箱功放	1	15000	工业
22	触摸屏	2	9400	工业
23	灯光处理器	1	7900	工业
24	电源管理器	7	16905	工业
25	返听音箱	2	6000	工业
26	辅助音箱	2	8704	工业
27	固定染色灯	8	14400	工业
28	管理主机	1	30000	工业
29	机柜	4	11200	工业
30	监听音箱	1	2890	工业

31	交换机	4	12800	工业
32	控台及灯基座	1	16500	工业
33	控制器	3	7098	工业
34	录播主机	1	41250	工业
35	平板电脑	1	1645	工业
36	平板电脑	2	4800	工业
37	摄像机	3	26100	工业
38	声光影主机◆	1	73000	工业
39	数字调音台	1	34000	工业
40	台唇音箱	2	14400	工业
41	台唇音箱功放:	4	30400	工业
42	网络中控主机(副控机)	2	16900	工业
43	网络中控主机(主控机)	1	13871	工业
44	无线话筒	2	5094	工业
45	无线路由器	2	3400	工业
46	无线手持话筒	8	20376	工业
47	无线头戴话筒	2	5264	工业
48	舞台	36	18000	工业
49	摇头灯	2	25000	工业
50	音频处理器	2	20188	工业
51	音频处理器	2	17200	工业
52	影像处理器	1	14837	工业
53	智能交互平板	3	63000	工业
54	主扩音箱	2	10400	工业
55	专业功放	4	27600	工业
56	专业音箱	8	50880	工业
57	工作台	1	7000.00	工业

三、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75 寸显示器	1. 屏幕≥75 英寸。 2. 显示比例 16:9, 亮度≥190cd/m², 动态对比度≥1200: 1, 可视角度≥178° 响应时间≤8ms, 刷新率≥60Hz。 3. 液晶屏物理分辨率≥3840 * 2160 , 满足数字全高清显示要求。 4. 具备 4K 视频处理能力, 4K 高清画质输出, 使画面亮丽、清晰、流畅, 保证显示效果; 5. 超高清解码: 支持纯硬件高清解码技术, 在无 PC 状态下支持 4K 片源流畅播放。 6. 寿命≥30000 小时 7. 整机在 0℃—50℃ 温度环境下可正常工作, -	台	5

		20℃—60℃的环境下可正常贮存且贮存后功能无损。 8. 一体机在待机状态下功率$\leq 0.5W$。 9. 内置安卓嵌入式系统，CPU/GPU 规格$\geq$ A55*4/Mali-G52 2Core，高清智能 4 核处理器。机身内存$\geq 32G$ ROM，运行内存$\geq 2G$ RAM。 10. 反射式环绕音效$\geq 2*8W$。 11. 后置接口：LAN≥ 1、USB≥ 2、HDMI IN≥ 3、LINE OUT≥ 1 12. 自带无线 AP 热点共享。 13. 内置无线投屏模块，连接设备自身热点，iOS、安卓系统无需任何外部辅助工具即可实现投屏。支持无线投屏器，兼容 win7/8/10, MAC OS 10.9 及以上，传输分辨率支持$\geq 1920*1080@60Hz$，并且支持 ≥ 4 个设备同时在线，且可实现手机、电脑、PAD 四画面显示。 14. 支持外接 U 盘时安卓系统对文件进行自动归类，实现文档、音乐、视频、图片等分类浏览，支持 U 盘自主安装第三方 APK 应用。 15. 内置欢迎页、投屏、壁纸、WPS、文件管理、视频会议软件、应用市场软件等应用。 16. 提供原厂 3 年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磁吸充电座	1. 支持蓝牙麦克风磁吸方式充电，即放即充，避免充电接口反复插拔；具备充电状态指示灯，充电饱和后可自动停止充电； 2. 磁吸接口吸附距离：$\leq 2cm$； 3. 麦克风具备是否充电、是否放在充电座上的状态检测功能，并将数据提交给中控或多媒体集中管理系统，实现教室多媒体设备统一状态监测和管理；	台	1
3	磁性无尘板	规格：外径尺寸 4000mm*1200mm，并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铝合金边框一次成形；面板无损伤，无纵、横向棱形及局部外观凸起。边框规格$\geq 45mm \times 33mm$，封闭管状，内加助筋，增加有效书写面积，提高书写板挺度；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书写面板：材质采用优质烤漆钢板，厚度$\geq 0.30mm$，涂层：采用丙烯酸树脂漆，漆膜均匀细腻耐磨损，材料环保；颜色：浅色，亚光，缓解视力疲劳，表面附有透明保护膜；硬度：涂层硬度$\geq 6H$；光泽度：光泽度$< 12\%$，无明显眩光；书写性：使用普通白板笔书写，手感流畅、摩擦力适度，笔迹均匀；擦拭性：用干式板擦往复擦拭两遍，无明显残留字迹。	套	1
4	电源管理器	1. 支持≥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1 秒，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2.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报警）端	台	1

		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 ALARM（报警）功能。 3.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 $\geq 2200W$ ，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 $\geq 6000W$ 。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 4. 具有 ≥ 1 路 USB 接口。		
5	高拍仪	1、要求接入辅教系统软件，实现通过软件调取展示实物拍摄画面，并支持通过软件对画面进行放大、缩小、设备初始化等控制，支持双指开合光学放大和缩小； 2、要求设备像素不低于 ≥ 800 万，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geq 3840*2160$ ； 3、要求不低于 ≥ 8 倍光学变倍， ≥ 4 倍数字变倍； 4、视频格式支持 MJPEG、H. 264、YUY2、NV12； 5、要求支持标准 USB3.0 协议，进行视音频信号数据传输；	台	1
6	高清混合矩阵	1. 具有 ≥ 4 路 HDMI 输入， ≥ 4 路 HDMI 输出，分辨率 $\geq 1920*1080@60Hz$ ； 2. HDMI 信号输入均支持 EDID 功能和 HDCP 功能； 3. 支持 4x4 异步信号无缝切换输出，切换时不黑屏，每 1 路输出均可显示任意 1 路输入的信号源，也支持同步显示，所有输出可同步显示任意 1 路输入的信号源； 4. 配备液晶显示屏及操作按键，可通过按键选择信号输入及输出并即时控制，支持对信号切换场景进行自定义设置和场景控制；液晶显示屏能够实时显示矩阵信号切换状态及系统配置； 5. 支持独立的模拟立体声音频输入输出，支持 HDMI 音频分离模拟输出，方便接入传统扩声设备； 6. USB 接口要求： ≥ 4 路 USB 信号输入， ≥ 2 路 USB 信号输出，支持台式机、笔记本等设备 USB 线连接触摸大屏时，USB 触控线通道与显示信号同步切换，触控大屏可反控台式机、笔记本设备； 7. 支持掉电状态自动存储保护、开机自动恢复记忆功能； 8. 支持 ≥ 12 个使用者自定义的场景配置，免去在多组预定场景模式间切换时的繁琐操作，方便调用与管理；支持掉电状态自动存储保护、开机自动恢复记忆功能； 9. 支持 RS232 串口通信控制。 10. 提供原厂 3 年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1
7	机柜	1. 容量：42U；网门：冷轧钢板；尺寸：高度 2000mm*宽度 600mm*深度 600mm。承重 $\geq 1000Kg$	台	1
8	控制面板	1. 要求控制面板为电容触摸屏，防护等级 IP65 或以上，显示尺寸 ≥ 8 英寸，分辨率 $\geq 800*600$ ； 2. 要求显示背景、操作界面、使用模式、控制功能可根据使用者要求进行编程配置； 3. 支持单界面或多级界面跳转等多种触控及显示方式； 4. 需支持日期及时间显示，可通过网管理平台进行远程校时； 5. 需支持通过管理平台进行屏幕亮度调整、锁定、解锁操作，支持屏幕保护； 6. 要求上电后即可正常启动，启动时间不超过 5ms；	台	1

		7. 支持倒计时提示功能，操作过程中显示等待剩余时间；支持触控提示音，支持中英文转换；		
9	蓝牙麦克风	1. 支持手持、颈挂、领夹等方式使用；具有音量调节按钮，教师可自行调整音量大小； 2. 麦克具有内置指向性咪头，具备音频输入接口，需要配备一套外置领夹咪头；使用范围≥ 15米； 3. 具有充电锂电池，一次充满可连续使用≥ 12小时； 4. 具备麦克工作状态、剩余电量显示功能；支持USB口充电和磁吸接口充电方式，支持座式充电； #5. 具备无线麦克风、翻页器、激光教鞭功能；支持将使用中的麦克静音，在不使用且不开机的情况下平放，自动静音，防止啸叫，敲击键盘等杂音，不会带入音箱；（提供生产厂家功能截图或产品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 使用翻页器功能时，只需麦克风与接收设备成功对频即可使用，无需另外安装翻页接收器； 7. 技术指标：发射使用频率：2402 - 2480MHz；调制方法：GFSK，BT = 0.5Gaussian； 8. 拾音范围：60度夹角，心型指向； #9. 采用通用蓝牙技术，麦克风与接收端无需任何设置，在装有接收端的任意教室全部匹配、通用，要求与学校现在使用的蓝牙功放直接连接使用。产品需通过国家工信部无线电管理机构认证（SRMC），认证的设备名称为：蓝牙设备；设备的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学校现有蓝牙功放采用通用蓝牙技术。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所投产品与现有蓝牙麦克风兼容或可无缝对接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提供原厂3年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个	1
10	蓝牙数字功放	1. 要求为AB类功放，具有≥ 5路麦克风输入接口，支持为鹅颈话筒+48V幻象电源供电；支持数字调节方式，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每次开机可自动恢复音乐和麦克风音量的预设音量，并可限制最大音量，便于管理；支持对连接的蓝牙麦克风的开关状态、电池电量等信息数据进行采集；支持通过触摸屏调节音乐、鹅颈话筒、麦克风的音量和音效，支持开机自动恢复，便于管理； 2. 具有≥ 4路立体声混音输入；具有≥ 2路线路音频输出接口，支持输出到录播或电脑；具有≥ 2路USB接口，用于连接电脑和笔记本，可配合无线麦克风实现PPT翻页和聚光灯功能； #3. 具备蓝牙接收功能，可与学校现在使用的蓝牙麦克风直接配对使用。学校现有蓝牙功放采用通用蓝牙技术（学校现有蓝牙功放采用通用蓝牙技术，品牌型号为华臻HC-BTTX-900+（Pro））。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所投产品与现有蓝牙功放兼容或可无缝对接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支持通过蓝牙麦克风实现翻页、音量调节功能； 5. 与蓝牙麦克风连接后，支持聚光灯功能，可通过蓝牙麦克风实现聚光灯区域大小、位置调整； 6. 具有≥ 1路RS232串口，用于连接中控系统，实现	台	2

		设备控制管理； 7. 输出功率：支持 200W×2 和 100W×4 两种模式； 8. 频率响应范围：不窄于 50Hz~20KHz；信噪比：≥ 90dB。 9. 提供原厂 3 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数字交互系统平台	#1. 提供不少于 2 个 3D 数字人一男一女，4 套服装形象库选择形象，男性服装形象为商务西装和休闲夹克，女性服装形象为商务西装和古风长裙。（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系统支持自定义设置数字人角色人设、性格、职位信息等功能； 3. 交互界面支持自定义数字人位置、大小、音色、背景图、贴纸等； 4. 支持灵活更换数字人的背景，可以使用自定义图片、动图或视频等多种格式进行背景更换的自定义内容输入； 5. 支持多语种识别功能，语种不少于中文普通话、英语等。支持包括东北话、粤语等多种方言识别； 6. 系统支持语音唤醒、人脸识别唤醒、触摸唤醒、手势唤醒 4 种唤醒模式，按钮方式打断数字人交互对话； 7. 支持数字人以文字描述的形式进行语音交互和回复； 8. 支持大模型回答情感分析，语音与人物动作表情智能匹配；（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支持 AI 大模型方式的对话功能，提供更加个性化的服务，可按需选择开启或者关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支持知识库对话、百科模式等多种对话模式智能识别切换； 11. 数字人交互支持大模型调用，调用次数每年不低于 100w 次； 12. 支持自定义文本知识库功能，用户可通过上传 PDF/DOCX 文件构建文本知识库，支持构建智能体 workflow，支持定制多样化应答与工作流程； 13. 支持人工创建 FAQ 问答对话，输入内容自动拆分问答对话； 14. 支持语音合成标记语言 SSML 标签功能，且支持多音字、数字读法、替换发音、断句等功能； 15. 平台内置数字人形象支持一键换装功能。 16. 硬件要求：CPU:插槽类型：LGA1700 及以上；物理核心数：≥12 核；总线程数：≥20 线程；基本频率：≥3.6GHz；高速缓存：二级缓存（L2）≥12MB；三级智能缓存（L3）≥25MB； 显卡：核心：≥4352 个；张量核心：≥136 个；单精度浮点运算：≥22.0 TFLOPS；基础频率：≥	套	1

		2310MHz;显存容量:≥16GB;显存位宽:≥128bit;显存速度: ≥18Gbps; 内存: 容量: ≥32GB; DDR4 及以上; 频率≥3200MHz; 硬盘: 容量: ≥1TB; 接口类型: M.2 NVMe PCIe 4.0×4; 显示分辨率 1920*1080 及以上; 显示屏不小于≥75 英寸; #17. 提供原厂 3 年售后服务承诺,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网络中央控制器	1. 采用嵌入式技术, 工业级设计标准, 无风扇设计, 运行无噪音; 2. 支持电脑开关机管理, 即使电脑在软关机状态下, 也支持中控面板操作按键开机, 无需额外开启机柜操作电脑开机。 3. 主机控制接口要求: ≥7 路 RS232 通讯接口, 用于控制面板, 计算机、功放、读卡器、投影机、录播等常用设备的控制; 4. 具有≥2 组 12V 直流电锁控制接口, 支持讲台电子锁或门禁控制功能, 每组均有 LED 工作状态指示, 可直观了解端口工作状态, 便于排查故障; 5. 具有≥6 组 I/O 检测接口, 满足门禁检测、话筒在位检测、呼叫按钮、报警等功能扩展, 每组接口的状态支持分别编程与联动控制, 包括联动的执行动作、执行动作的顺序和间隔时间, 每组均有 LED 工作状态指示, 可直观了解端口工作状态, 便于排查故障; 6. 具备通过控制面板和网络管理平台控制多媒体设备的上课、下课、控制面板解锁、锁定、设备开关、信号切换等功能, 支持远程设置面板解锁密码, 最长解锁密码位数≥8 位; 7. 电源输出接口要求: ≥5 路 AC220V 电源控制接口, 可以支持计算机、功放、音频处理器等设备的电源控制, 每一路电源控制均有状态指示灯, 支持每路时序供电、延时断电, 延时参数支持修改; 8. 投影机控制接口: ≥2 路 AC220V 投影机电源控制端口, 可分别独立控制 2 台投影机; 9. 电动屏幕控制接口: ≥2 路 AC220V 屏幕控制端口, 可同步、异步控制两块电动幕布; 10. 支持设备联动控制设置, 可设置联动执行的动作、执行动作的顺序和间隔时间, 可联动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投影机电源开关, 幕布升降, 开关电脑, 信号切换, 开关灯光、窗帘、空调等; 11. 具备跨网段控制管理功能, 具备≥6 路 10/100/1000M 网络接口, 满足台式机、笔记本、IP 读卡器、IP 摄像机、IP 对讲及中控自身接入网络等接入需求; 12. 具有≥2 路麦克输入接口, ≥1 路音频输入接口, ≥1 路音频输出接口; 13. 支持在幕布下降或上升到位时自动停电, 防止因幕布限位开关失灵而造成幕布损坏;	台	1

		14. 具备投影用时检测功能，可检测所有支持串行检测的各品牌投影灯泡用时并进行投影灯泡用时数据采集，上传至网络管理平台； 15. 具备权限控制管理功能，支持通过二维码扫码进行设备控制，支持 IC 卡刷卡/插卡管理模式，支持≥8000 个 IC 卡白名单和 8000 条使用记录存储；插卡管理模式，课间拔卡具备拔卡倒计时显示，插卡后即可恢复至正常上课状态，避免课间拔卡导致设备关闭的问题； 16. 支持屏幕冻结功能，可以在使用过程中冻结当前画面；冻结后投影机显示内容不变，电脑可以做其它操作而不影响投影机显示； 17. 支持板书功能，在不关闭投影机状态下，可使投影机不显示任何画面，升起幕布，使用整个黑板，在需要投影机的情况下可以一键恢复正常使用状态，使板书教学和多媒体教学有机结合、灵活切换； 18. 具备教室权限锁定功能，锁定后教室本地控制使用权限失效，仅网络管理平台可远程操作控制教室端设备，直到解除锁定； 19. 具备≥1 路拾音器输入接口，≥1 路监听输入接口，≥1 路监听输出接口，支持监听模式和听课模式转换，用于非上课状态采用监听模式获取教室内拾音器声音，上课时采用听课模式获取无线麦克或者吊麦声音，让远程听到与教室本地相同的高保真声音信号； 20. 支持设备固件网络远程升级，支持设备运行参数网络远程一键读取。 21. 提供原厂 3 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音频处理器	1. 处理器≥4 核，主频≥2.0GHz。 2. 后面板具有≥4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具有 48V 幻象供电）、≥4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1 个拨码开关、≥1 个 RJ4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8 个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1 个接地柱；前面板具有≥2.0 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1 个编码旋钮、≥1 个 USB 存储设备接口。 3.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12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 自动增益、AM 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16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24 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 4. 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72dB 到 12dB。 5. 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件，可运行于 windows 操作系统或国产操作系统或 macOS 系统或 Ubuntu 桌面	台	1

		版操作系统。 6. 产品具有 PC 客户端、手机移动端、安卓平板端、IOS 手机移动端、IOS 平板端不同控制方式，可以同时登入 APP 软件、PC 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 7. 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 IPS 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静音，增益，场景；IPS 屏幕能够显示 IP 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 8. 具有设备定位功能，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 9. 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支持≥ 65535 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 10. 音频处理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 11. 支持双机热备份；当主机出现故障时，备用主机自动承担服务，切换时间$\leq 2s$。 12. 采用 AI 人工智能宽度学习算法进行噪声抑制，根据不同使用场景提供≥ 3个 AI 语音降噪档位可调整，有效降低甚至消除语言扩声系统中非人声类噪声信号，如拍掌、敲击桌子等非稳态噪声以及空调声、风扇声等稳态噪声，确保语音清晰度和可懂度（降噪能力$\geq 40dB$）。 #13. 提供原厂 3 年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智能交互平板	1. 整机屏幕≥ 100 英寸。 2. 显示比例 16:9，亮度$\geq 450cd/m^2$，动态对比度$\geq 5000:1$，可视角度$\geq 178^\circ$，响应时间$\leq 8ms$，刷新率$\geq 60Hz$。 3. 液晶屏物理分辨率$\geq 3840 * 2160$，满足数字全高清显示要求。 4. 整机系统具备 4K 视频处理能力，4K 高清画质输出，使画面亮丽、清晰、流畅，保证显示效果； 5. 超高清解码：产品支持纯硬件高清解码技术，在无 PC 状态下支持 4K 片源流畅播放。 6. 整机使用寿命≥ 30000 小时 7. 整机在 $0^\circ C - 50^\circ C$ 温度环境下可正常工作，$-20^\circ C - 60^\circ C$ 的环境下可正常贮存且贮存后功能无损，保证设备适应各种天气环境。 8. 一体机在待机状态下功率$\leq 0.5W$。 9. 内置安卓嵌入式系统，CPU/GPU 规格$\geq A55*4/Mali-G52\ 2Core$，高清智能 4 核处理器。机身内存$\geq 32G$ ROM，运行内存$\geq 2G$ RAM。 10. 前置下出音音响设计，可实现反射式环绕音效$\geq 2*8W$。 11. 后置接口：LAN≥ 1、USB≥ 2、HDMI IN≥ 3、	台	1

		LINE OUT$\geq$1。 12. 自带无线 AP 热点共享。 13. 内置无线投屏模块, 连接设备自身热点, iOS、安卓系统无需任何外部辅助工具即可实现投屏。支持无线投屏器, 兼容 win7/8/10, MAC OS 10.9 及以上, 传输分辨率支持$\geq$1920*1080@60Hz, 并且支持 $\geq$4 个设备同时在线, 且可实现手机、电脑、PAD 四画面显示。 14. 支持外接 U 盘时安卓系统对文件进行自动归类, 实现文档、音乐、视频、图片等分类浏览, 支持 U 盘自主安装第三方 APK 应用。 15. 整机内置欢迎页、投屏、壁纸、WPS、文件管理、视频会议软件、应用市场软件等应用, 无需额外安装, 方便用户使用。		
15	智能交互书写终端 (含辅教系统)	#1. 设备外观结构要求采用一体化设计, 外壳主体采用注塑成型工艺, 包含主书写屏及控制屏两个部分, 双屏上下排布, 书写倾角符合人体工学设计, 适合长时间教学授课使用; 2. 设备包含无源书写笔一支, 免电池维护, 需要支持笔尖书写, 笔帽擦除的应用方式; #3. 主显示屏显示区域$\geq$23 英寸, 要求为电磁电容屏, 采用全贴合工艺, 具有防眩光效果, 物理分辨率$\geq$1920*1080, 支持手指触控及配套无源书写笔触控; 教学控制屏显示区域$\geq$18 英寸, 支持手指触控及配套书写笔触控; 4. 设备具有至少 1 路 HDMI 输入接口、1 路 DP 输入接口, 支持外接 PC 或者笔记本, 手指触控和配套笔需要即插即用, 免驱动设计; 5. 设备正面需要具有$\geq$2 路 USB3.0 接口和 1 路 Type-C 接口, 支持教师授课 U 盘、翻页笔或者键鼠的接入; 6. 设备需要具有话筒口, 支持接入鹅颈话筒, 话筒开关可控制; 需具有笔架功能, 方便放置电磁笔; 7. 设备内置操作系统, 支持 Window10 及更高版本的操作系统, 即插即用, 免驱适配 8. 需具有线缆固定设计, 防止线缆脱落; #9. 提供原厂 3 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教辅系统可配套智能交互书写终端使用, 支持在 win10 及以上版本的操作系统下运行; #11. 配套教学软件具备完善的课堂交互功能, 包括但不限于: 返回桌面、电子画板、高拍仪调用、画笔标注、截屏、聚光灯等常用教学工具, 支持第三方教学软件正常接入运行。支持 PPT 播放触控翻页、屏幕标注、笔迹擦除功能, 满足常态化课堂演示教学需求。 12. 电子画板支持多页板书、多背景切换, 画笔颜色、粗细可调, 支持板书内容整体保存至本地电脑; 13. 聚光灯支持区域高亮、拖动调整、区域缩放, 突出教学重点内容; 14. 系统支持电脑应用窗口预览、快速切换、关闭窗口等桌面管理功能; 15. 书写系统支持常规几何图形绘制, 包含圆形、三	台	1

		角形、四边形、箭头、立体图形等教学常用图形； 16. 支持全局任意界面屏幕标注、截屏保存，书写模式具备防手掌误触功能，仅触控笔精准书写； 17. 软件可兼容实物高拍仪设备接入，支持画面实时展示、标注、放大缩小操作； 18. 软件具有画笔功能，可以在任何应用上进行书写，擦除功能； 19. 系统具有书写板功能，支持多页板书书写，支持板书书写笔的颜色、粗细、背景调节，支持当前板书和所有页面板书保存至本地。		
16	主扩音箱	功率： $\geq 80\text{W}$ ；峰值功率： $\geq 300\text{W}$ ；阻抗大小： 8Ω ；频率响应： $20\text{Hz}-20\text{KHz} \pm 2\text{dB}$ ；灵敏度： $\geq 88\text{dB} \pm 3\text{dB}$ ；低音喇叭：4 寸中低音*2 个；高音喇叭：3.5 寸高音*1 个；箱体材质：浮点烤漆木质；箱体网罩材质：金属网罩+防尘棉	对	2
17	75 寸显示器	1. 整机屏幕 ≥ 75 英寸。 2. 显示比例 16:9，亮度 $\geq 190\text{cd/m}^2$ ，动态对比度 $\geq 1200:1$ ，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响应时间 $\leq 8\text{ms}$ ，刷新率 $\geq 60\text{Hz}$ 。 3. 液晶屏物理分辨率 $\geq 3840 * 2160$ ，满足数字全高清显示要求。 4. 整机系统具备 4K 视频处理能力，4K 高清画质输出； 5. 超高清解码：产品支持纯硬件高清解码技术，在无 PC 状态下支持 4K 片源流畅播放。 6. 整机使用寿命 ≥ 30000 小时 7. 整机在 $0^\circ\text{C}-40^\circ\text{C}$ 温度环境下可正常工作， $-20^\circ\text{C}-60^\circ\text{C}$ 的环境下可正常贮存且贮存后功能无损，保证设备适应各种天气环境。 8. 一体机在待机状态下功率 $\leq 0.5\text{W}$ 。 9. 内置安卓嵌入式系统，CPU/GPU 规格 $\geq \text{A55} \times 4/\text{Mali-G52 2Core}$ ，高清智能 4 核处理器。机身内存 $\geq 32\text{G}$ ROM，运行内存 $\geq 2\text{G}$ RAM。 10. 前置下出音音响设计， $\geq 2 \times 8\text{W}$ 。 11. 后置接口：LAN ≥ 1 、USB ≥ 2 、HDMI IN ≥ 3 、LINE OUT ≥ 1 12. 自带无线 AP 热点共享。 13. 内置无线投屏模块，连接设备自身热点，iOS、安卓系统无需任何外部辅助工具即可实现投屏。支持无线投屏器，兼容 win7/8/10, MAC OS 10.9 及以上，传输分辨率支持 $\geq 1920 \times 1080 @ 60\text{Hz}$ ，并且支持 ≥ 4 个设备同时在线，且可实现手机、电脑、PAD	台	5

		四画面显示。 14. 支持外接 U 盘时安卓系统对文件进行自动归类, 实现文档、音乐、视频、图片等分类浏览, 支持 U 盘自主安装第三方 APK 应用。 15. 整机内置欢迎页、投屏、壁纸、WPS、文件管理、视频会议软件、应用市场软件等应用, 无需额外安装, 方便用户使用。		
18	HMI 灯	1. 采用$\geq 200W$ 白光 LED COB, 光源平均寿命$\geq 50000H$。 2. 具备 $Ra \geq 95$, $R9 \geq 85$, $R15 \geq 90$。 3. 支持线性电动调焦, 具备 $12^\circ - 36^\circ$ 光学角度。 4. 采用$\geq \phi 170mm$ 口径菲涅尔镜片。 5. 支持 0-25 次/秒电子频闪, 速度可调节, 内置随机频闪或脉冲频闪, 支持 0-100%电子线性调光。 6. 支持 2700K-7000K 色温线性调节。 #7. 自带显示屏≥ 1.8 英寸 (可为 LCD 或 TFT 蓝屏或彩屏), 配备实体按键 ≥ 4 个; 8. 支持 DMX 信号更新、联网在线更新。 9. 内置 NTC 温度控制功能, 当 LED 工作过热时, 降低 LED 的输出功率。 10. 支持 DMX512 协议, RDM 协议, 内置主从模式、自走模式、手动控制模式。 11. 具备≥ 2 种通道模式, 包含精简模式$\geq 3CH$, 标准模式$\geq 6CH$。 #12. 提供原厂 3 年售后服务承诺, 并加投标人公章;		4
19	LED 影视灯	1. 采用$\geq 630*0.5W$ LED 光源, 光源平均寿命$\geq 50000H$。 2. 具备光斑角度$\geq 100^\circ$ 。 3. 支持 0-25 次/秒电子频闪, 速度可调节, 内置随机频闪或脉冲频闪; 支持 0-100%电子线性调光。 4. 支持 DMX 信号更新、云端服务器远程在线更新。 5. 采用≥ 1.8 英寸蓝屏 LCD 显示屏, 配置≥ 4 个机械按键。 6. 内置 NTC 温度控制功能, 当 LED 工作过热时, 智能降低 LED 的输出功率。 7. 支持 DMX512 协议, RDM 协议, 内置主从模式、自走模式、手动控制模式。 8. 具备≥ 3 种通道模式, 由精简模式$\geq 2CH$,	台	4

		标准模式≥ 6CH, 拓展模式≥ 7CH 组成。 9. 配置≥ 1 个电源输入接口, ≥ 1 个电源输出接口, ≥ 1 个 DMX512 输入接口, ≥ 1 个 DMX512 输出接口。 #10. 具备 $R_a \geq 95$。(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支持 3000K-6500K 色温线性调节。(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提供原厂 3 年售后服务承诺,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超低频音箱	1. 阻抗: $\leq 8 \Omega$ 2. 频响等同或优于 40Hz~400Hz 3. 额定功率≥ 600W 4. 低音: ≥ 18"低音$\times 1$	只	2
21	超低频音箱功放	1. 标准$\leq 1U$ 机柜式设计, 采用 PFC+开关电源+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 2. 开机软启动功能, 软启动过程中电源需求缓慢上升, 减少对电网和其他电子设备的电流冲击。 3. 采用数字功放双环路压限保护电路, 避免开机瞬间的大电流冲击扬声器, 减少对扬声器的损害风险, 为功放全方位系统保护。 4. 采用开关电源输出电压自启停动态节能的功能, 自适应动态功率高效转换功能。 5. 支持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度压限、信号压限、温度自动控风扇等功能, 很大程度提高功放稳定性和可靠性。 6. XLR 平衡式输入/XLR 平衡式 LINK 输出; SPEAKON 音响插座输出。 7. MONO/STEREO/BRIDGE 三种模式可选择切换。 8. 灵敏度 1V/2V 可选择切换。 9. 带温控风机, 开机即转, 随着温度升高风扇加速。 10. 面板有信号(绿)、削顶(橙)、保护指示灯(红)、电源指示灯(蓝)。 11. 输出功率(1KHz/THD$\leq 1\%$): 连续功率: 立体声 $8 \Omega \times 2$: $\geq 2 \times 1000$W; 立体声 $4 \Omega \times 2$: $\geq 2 \times 1700$W; 立体声 $2 \Omega \times 2$: $\geq 2 \times 2900$W; 桥接 16Ω: ≥ 2000W; 桥接 8Ω: ≥ 3400W; 桥接 4Ω: ≥ 5800W。	台	1
22	触摸屏	1. 设备采用操作系统等同或优于 Android 11, 显示器≥ 10.1 英寸, 显示画面$\geq$	台	2

		1920*1200 分辨率，显示屏≥ 10 点触控，摄像头像素$\geq 500W$。 2. 设备具有物理隐私拨片，滑动可遮挡摄像头，保护用户隐私。 3. 内置≥ 4 个拾音麦，拾音距离可达≥ 5 米；搭配中控主机支持通过语音助手控制切换矩阵显示画面、设备开关等功能。 4. 具有距离传感器，支持感应人体位置，实现人来亮屏功能；具有光感传感器，支持采集周边环境光线亮度值并可将数值实时显示；具有温湿度传感器，支持采集周边温湿度环境并可将数值实时显示。 #5. 具有语音唤醒控制功能；呼唤指令词即可唤醒 AI 语音助手，通过将语音转换成中控指令，实现对周边设备控制或场景调用。 6. 内置≥ 1 个背光灯条，搭配中控主机可根据会议状态切换指示灯显示状态，无需接近即可了解会议室使用情况。 7. 支持对接会务管理系统；搭配中控主机，可通过手机 APP 或 WEB 端预约会议室，设置情景类型以及开始/结束时间；会议开始前，系统会自动调用场景，设备背光灯条自动亮起，同时联动开启室内空调、照明灯具；会议结束后设备联动关闭会议室空调、灯光等设备。 #8. 提供原厂 3 年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灯光处理器	#1. 可与声光影主机进行无缝对接，实现“光随声动”的联动效果。3. 支持灯光平行控制切换，用户可主动切换至灯控台控制。 4. 具有≥ 2 路 DMX512 输入，可接入主流灯控台。 5. 具有≥ 2 路 DMX512 输出，共≥ 1024 路灯光控制通道。 6. 最大支持≥ 12 台设备接入，最大实现≥ 12288 路灯光控制通道。 #7. 提供原厂 3 年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1
24	电源管理器	1. 支持≥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1 秒，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2.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	台	7

		（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 ALARM（报警）功能。 3.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 $\geq 2200W$ ，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 $\geq 6000W$ 。输出连接器：多用电源插座。 4. 具有 ≥ 1 路 USB 接口。		
25	返听音箱	1. 阻抗 $\leq 8\Omega$ 2. 频响等同或优于 60Hz-20KHz 3. 额定功率 $\geq 300W$ 4. 水平覆盖角 $\geq 80^\circ$ ，垂直覆盖角 $\geq 60^\circ$ 5. 高音 ≤ 1.4 "压缩高音单元 $\times 1$ ；低音：10"低音 $\times 1$	只	2
26	辅助音箱	1. 阻抗 $\leq 8\Omega$ ，额定功率 $\geq 300W$ ，高音 ≥ 1.7 "压缩高音单元 $\times 1$ ，低音 ≥ 10 "低音 $\times 1$ ；等同或宽于 $90^\circ (H) \times 80^\circ (V)$ 。 2. 频率响应：等同或宽于 45Hz-20kHz。 3. 指定频带内的声压级： $\geq 119dB \pm 2dB$ 。	只	2
27	固定染色灯	1. 采用 $\geq 18 \times 10W$ RGBWAP 六合一 LED 光源，光源平均寿命 $\geq 50000H$ 。 2. 具备光束角度 $\geq 20^\circ$ ，光斑角度 $\geq 50^\circ$ 。 3. 支持 0-25 次/秒电子频闪，速度可调节，内置随机频闪或脉冲频闪；支持 0-100%电子线性调光。 4. 具备 RGBWAP(红绿蓝白琥珀紫)线性混色系统，内置宏功能；支持 3200K-7200K 色温线性调节。 5. 支持 DMX 信号更新、云端服务器远程在线更新。 6. 采用数码管显示，配置 ≥ 4 个机械按键。 7. 内置 NTC 温度控制功能，当 LED 工作过热时，智能降低 LED 的输出功率。 8. 支持 DMX512 协议，RDM 协议，内置主从模式、自走模式、声控模式、手动控制模式。 9. 具备 ≥ 2 种通道模式，由精简模式 $\geq 6CH$ ，标准模式 $\geq 10CH$ 组成。 10. 配置 ≥ 1 个电源输入接口， ≥ 1 个电源输出接口， ≥ 1 个 DMX512 输入接口， ≥ 1 个 DMX512 输出接口。	台	8
28	管理主机	1. 具有 ≥ 4 个硬盘抽取盒，设有锁定装置，设备支持硬盘热插拔。 2. 服务器配置 $\geq$ 四核处理器， ≥ 8 线程，主频 $\geq 3.4GHz$ 。 3. 服务器标配内存 $\geq 8G$ ，硬盘 $\geq 2T$ 。 4. 具有 $\geq 2 \times RJ45$ 千兆网络接口， $\geq 1 \times$	台	1

		RJ45 千兆网络管理接口；≥ 4* USB 2.0 接口，≥ 1* RS232 COM 接口，≥ 2* USB 3.0 接口，≥ 1* VGA 接口。 信息发布平台管理软件功能： 1. 支持查看设备在线/离线状态和回显终端播放内容；支持通过选择类型、关键词搜索方式查找资源，支持视频、图片、文档、Web、直播流、列表资源管理和内容发布。 2. 支持文件上传管理，支持 png、jpg、jpeg、gif、bmp、tiff 图片格式，支持 mp4、avi、mkv、rmvb、ts 视频格式，支持 mp3 音频格式，支持 pdf、ppt、pptx、doc、docx、excel 文件格式。 3. 支持自定义选择 2K、4K 分辨率视频转码，支持横竖屏分辨率、码率、帧率参数配置。 4. 支持创建≥ 6种节目类型：播放列表节目、H5 节目、资讯节目、直播流节目、WEB 网页节目、分屏节目，支持节目分组管理。 5. 具有可视化 H5 编辑器，内置≥ 30套通用 H5 模板，支持插入/拖拽文本、图片、视频、轮播图、二维码、表格、倒计时组件布局，支持图层管理、属性和动画配置；支持横/竖屏切换和自定义分辨率排版。 #6. 具有可视化布局编辑器，内置≥ 4套触摸交互布局模板，支持创建图片、视频、轮播图、logo 墙、卡片列表、按钮、组合框、进度条组件节目。 7. 支持文件上传审核、素材/节目发布审核，支持设置≥ 5级审核；支持节目审核成功/拒绝后通知提交人，支持节目待审核通知审核人。 8. 支持字幕插播功能，支持在信息发布屏插播字幕，支持自定义设置文本大小、背景颜色、字体颜色、滚动速度、显示位置和实时编辑预览。 9. 支持批量调节设备音量、重启应用、重启设备、预下载、清空任务、触摸开启/禁用、亮屏/熄屏、时间同步、时间显示/隐藏。 10. 支持即时发布和定时发布功能，支持按日期、连续周期配置播放计划，支持节目按优先级顺序播放功能。 11. 支持管理员创建角色，支持自定义配置		
--	--	--	--	--

		角色管理权限。 #12. 提供原厂 3 年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9	机柜	1. 容量：42U；网格门；冷轧钢板；尺寸：高度 2000mm*宽度 600mm*深度 600mm。 2. 承重 $\geq 1000\text{Kg}$	台	4
30	监听音箱	1. 有源音箱内置高保真扬声器，额定输出功率支持 $\geq 2 \times 25\text{W}$ ，支持 $4-8\Omega$ 输出阻抗。 2. 支持 ≥ 1 路话筒和 ≥ 1 路立体声线路输入接口、 ≥ 1 路立体声线路输出接口，带默音功能，话筒优先于线路输入。具有 ≥ 1 个麦克风音量调节， ≥ 1 个线路输入音量调节， ≥ 2 个高低音调节。 3. 支持 $\geq 100\text{V}$ 广播输入接口。 4. 具有输出过载、过压、短路保护。 5. 信噪比 $\geq 70\text{dB}$ ，频率响应等同或优于 $40\text{Hz} \sim 20\text{KHz}$ ($\leq \pm 3\text{dB}$)，谐波失真 $\leq 1\%$ 。 6. 提供原厂 3 年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套	1
31	交换机	1. 支持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2. 支持 4 个 1000BASE-XSFP 端口， 3. 支持 AC 4. 提供原厂 3 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4
32	控台及灯基座	1. 具备 ≥ 256 个 DMX 控制通道， ≥ 1 路光电隔离信号输出。 2. 支持 ≥ 16 台电脑灯控制或 ≥ 64 路调光控制。 3. 支持 RDM 远程识别灯具。 4. 采用背光 LCD 显示屏，可中英文切换显示界面。 5. 具备 ≥ 35 个内置图形。 6. 具备可独立设置图形参数。 7. 具备可储存 ≥ 80 个重演场景，支持每个多步场景可储存 ≥ 100 个单步。 8. 具备 ≥ 16 个重演场景，可同时输出和运行。 9. 具备 ≥ 16 根集控推杆，按键点控和推杆集控兼容。 10. 具备关机或者突发断电等情况数据可记忆保持。 11. 具备 U 盘可备份控台数据，支持重新导入到控台使用，同型号控台数据可共享。 12. 支持远程软件升级。	套	1

		13. 具备预置推杆可控制电脑灯的属性。 14. 支持立即黑场。		
33	控制器	1. 具有 ≥ 8 路自动、手动电源控制器, 内置 ≥ 8 个 20A 继电器, 负载能力 $\geq 4400W$ /单路; 配合中控主机使用, 用于控制灯光、电动投影幕、电动窗帘等会议室周边设备。 2. 每路继电器都有三连接点的接线柱, 具有常开与常闭的功能。 3. 具有复位按键, 支持恢复到出厂的默认设置。具有 1 路网络接口, 支持通过网络实现远程控制。 4. 具有设备运行状态指示灯及 ≥ 8 个继电器的开关状态指示灯。 5. 具有键盘锁 (LOCK) 功能。 6. 机器具备 ID 识别, 通过中控主机网络控制多台时, 可通过 ID 识别。	台	3
34	录播主机	1. 内置 LCD 屏, 显示设备运行状态、参数信息、硬盘容量、音频状态、资源通道录制状态、文件拷贝进度。设备具备 ≥ 4 个物理按键, 具备一键录制、停止、直播以及一键拷贝录制文件的能力。 #2. 具备 ≥ 6 路 HDMI 信号输入接口, 全 HDMI 接口视频 $\geq 4K$ 分辨率画面采集, 具备 ≥ 1 路 Type-C 接口采集画面, $\geq 1080P$ 分辨率采集画面。具备 ≥ 4 路 HDMI 信号输出接口, 其中 ≥ 2 路 4K 分辨率以及音频同时输出; 其他 ≥ 2 路 HDMI 输出口具备自定义通道画面输出。具备 ≥ 1 路 3.5mm 音频接口以及 ≥ 2 路凤凰端子采集音频; ≥ 1 路 3.5mm 音频接口以及 ≥ 2 路凤凰端子输出音频。 #3. 具备 ≥ 3 路 RS-232 凤凰端子接口和 ≥ 1 路 RS-485 凤凰端子接口, 其中 ≥ 1 路 RS232 和 ≥ 1 路 RS485 带 12V 电压供电, 可对接各种串口协议设备并对该设备进行供电; 具备 ≥ 5 路 USB 接口, 用于接 U 盘拷贝文件或者键盘鼠标操作内嵌导播台; 具备 ≥ 1 路 802.3ab 1000Base-T 千兆 RJ45 网络接口, ≥ 1 路光纤接口, 支持 IPv4 地址和 IPv6 地址。 4. 设备可实现 ≥ 8 路 4K 网络摄像头同时接入解码, 具备 ≥ 6 路资源画面合成输出 $\geq 4K$ 分辨率 PGM 画面。 5. 具备嵌入式导播控制台, 可实时预览 ≥ 9 路画面, ≥ 1 路 PGM 画面预览和 ≥ 8 路资源	台	1

		通道预览，≥ 9 路视频流同时录制，录制的文件格式支持 MP4、AVI、MOV、FLV、TS 和 MKV 格式。具备独立录制功能，各路录制可自由绑定音频通道，可独立录制控制。 6. 异常修复：具备供电异常导致的损坏的视频文件可进行文件修复，修复的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MP4、AVI、MOV、FLV 和 MKV 视频封装格式。 7. 具备软件中控，在录播管理界面填写好中控指令，即可通过界面进行中控操作，对接其它设备进行一键控制；支持录播安卓 APP 对接和控制；支持对接私有云平台服务器。对接成功后，云平台可对设备进行统一的管控，方便对多台录播设备进行管理。 8. 音视频互动模式下，可实现 HDMI 输出主会场和分会场的画面，当主会场开启辅流共享时，主会场和分会场的 HDMI 接口都输出主会场的电脑课件内容；主会场不开启辅流共享时，主会场的 HDMI 接口输出主会场的电脑课件内容，分会场的 HDMI 接口输出分会场的电脑课件内容。 #9. 加密录制：可实现对录制文件加密录制，≥ 2 种加密方式；加密视频需使用解密播放器进行播放，需使用 U 盾或密码对加密视频进行授权播放。 10. 具备用户模式和高级模式设置。用户设置：支持一键设置超高清、高清，标清，流畅四个等级；高级设置：可自定义分辨率、码率、帧率。码率支持 256kbps~20Mbps，支持动态编码以及静态编码选择；支持自定义分辨率，不同分辨率比例设置，包括 9:16、16:9、32:9 设置，支持$\geq 4K$ 分辨率。 11. 音频编码支持多种格式，支持 AAC、PCM、G.711A、G.711U、ADPCM 格式，音频采样率支持 48K、44.1K、8K。支持音频管理功能，支持音频混音管理，对≥ 5 路音频输入混音设置以及每路通道音量大小单独控制。 12. 软件内嵌录播主机，运行在 Linux 操作系统环境，支持 B/S 管理。 13. 软件支持添加录制片头、添加字幕、添加 logo 以及预约录制等功能。 14. 软件支持对课堂或培训课堂录制的控制和管理，具有录制资源模式、录制电影模式、录制暂停、选择录制格式等功能。		
--	--	--	--	--

		15. 软件支持多画面模式等，支持自定义布局。 16. 软件支持通过导播台、导播键盘、导播软件等方式进行控制和管理录播主机。 #17. 提供原厂 3 年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平板电脑	处理器：（CPU：8 核及以上，含至少 1 颗主频$\geq 2.4\text{GHz}$ 的大核； 内存：8G+128G 屏幕尺寸：≥ 10.9 英寸 电池容量：$\geq 7000\text{mAh}$	台	1
36	平板电脑	处理器：（CPU：8 核及以上，含至少 1 颗主频$\geq 2.4\text{GHz}$ 的大核； 内存：8G+128G 屏幕类型 LCD 后置摄像头像素 1300W 屏幕尺寸：≥ 10.9 英寸 电池容量：$\geq 7000\text{mAh}$	台	2
37	摄像机	1. 高清摄像机具备≥ 30 倍光学变倍镜头，并支持≥ 16 倍数字变焦；采用 $1/2.8$ 英寸、≥ 207 万有效像素的 HD CMOS 传感器。 2. 镜头焦距 $f4.42\text{mm} \sim 132.6\text{mm}$, $F1.8 \sim F2.8$。 3. 支持 1080P60, 1080P59.94, 1080P50, 1080I60, 1080I59.94, 1080I50, 1080P30, 1080P29.97, 1080P25, 720P60, 720P59.94, 720P50 分辨率，支持输出帧率≥ 60 帧/秒。 4. 支持 HDMI、SDI、USB、网络四路视频同时输出。 5. 支持 RS232 和 RS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预置位数量≥ 255 个，预置位精度：$\leq 0.1^\circ$。 6. 水平视场角：$60.7^\circ \sim 2.28^\circ$；支持水平转动范围：$-170^\circ \sim +170^\circ$，垂直转动范围：$-30^\circ \sim +90^\circ$，水平转动速度范围：水平：$1.7^\circ \sim 100^\circ/\text{s}$，俯仰：$1.7^\circ \sim 69.9^\circ/\text{s}$。 7. 支持 2D、3D 降噪技术。 8. 内置 AI 技术和行人重识别技术，实现自动识别目标人形并跟踪，自动框选。 9. 支持 AAC 音频编码。 10. 支持 PoE 供电。 11. 具备≥ 1 路 HDMI 输出接口、≥ 1 路 3G-	台	3

		SDI 输出接口、≥1 路 USB3.0 输出接口，具备≥1 路 3.5mm 音频输入接口和≥1 路 3.5mm 音频输出接口。 12. 软件内嵌于高清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实现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处理功能。 13. 支持高清≥1080P/60 帧视频处理能力。 14. 支持对高清视频信号 HDMI/DVI 的处理、传输；支持 H.264 视频编解码技术能力。 15. 支持光学变焦处理能力，支持通过串口实现远程控制。 16. 支持 2D、3D 降噪技术。 17. 支持预置位设定及调用功能。		
38	声光影主机◆	1. 产品配置处理器：4 核及以上，主频≥3.6GHz，Intel 第十代 Core 或 AMD Zen2 及以上架构，内存≥8G，存储≥128G。 2. 具有在线音乐库功能，用户能够自由选择自己喜欢的音乐并将其下载至设备上；内置智能音乐结构分析技术，实时生成音乐段落、节拍、速度、力度数据信息； 3. 内置声卡和音乐播放器功能，无需额外增加音乐播放设备；内置在线音乐曲库，提供在线音乐供用户选择，用户能够自由选择自己喜欢的音乐并将其下载至设备上，通过音频结构分析技术，分析音频的前奏、上扬、下行、副歌、演唱副歌、连续段、尾奏、爆点等段落，根据段落自动调度灯光、视频、机械等设备，与现场音乐协调联动。 4. 具有音乐编排功能，能够对不同音乐进行分类，并提供≥三种不同的类型；用户可以创建歌单，并将喜欢的歌曲添加到歌单中。 5. 具有联动控制功能，可提前预设输入场景模式，用户可以设置音量增减、播放、暂停、下一首、模式设置等功能，并提供 OSC 协议、485/232 协议和 BPM 输出中控指令。 #6. 具有联动控制模式输出功能，可提前预设输出场景模式，通过控制面板触发预设的模式；可根据歌曲 BPM 值与灯光、视频联动，使灯光、视频与歌曲的律动同步触发；提供 OSC 协议、485/232 协议/BPM 输出中控指令；具有中控图形化编程方式，用户可自定义界面图片、文本、数字、按钮、开关、下拉框、分组名称、边框颜色界面模块；支持 OSC、UDP、485、232 协议，双向通讯，可实时反馈控制状态。	台	1

		7. 支持创建场景模式，可编辑模式名称，提前预设场景模式对应的歌曲或歌单、音频联动模式选择、视频联动模式选择；预设输入通道音量大小、≥ 8 段 EQ 均衡调节、延时补偿功能；预设输出通道超低音、立体声、3D 环绕、立体声子通道音量大小。 #8. 设备接口：具有≥ 4 路 XLR 音频输入接口和≥ 4 路 XLR 音频输出接口；具有≥ 1 路 RS485、≥ 1 路 RS232；具有≥ 2 路 USB2.0；具有≥ 1 路 WAN 接口、≥ 12 路 LAN 接口；支持网络传输音频功能，支持≥ 10 进 16 出音频传输通道。 9. 具有 Android 平板控制软件，可让用户进行高程度的定制化，支持 UI 界面、空间场景、操作功能的定制。 10. 具有云端备份以及远程服务，可通过互联网远程访问、控制设备。 11. 具有 SMPTE 时间码功能（LTC）精确同步音频和视频信号；支持沉浸式环绕效果声技术，可以实现≥ 64 通道的沉浸式环绕声效果，并且具有≥ 100 首以上在线沉浸声音乐素材可免费下载。 #12. 提供原厂 3 年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声光影综合管理平台软件功能 1. 支持与视频、灯光等外部设备通讯及控制，使视频播放或灯光效果随着音乐的变化而变动。 2. 支持根据歌曲的 BPM 值与灯光、视频联动，使灯光、视频与歌曲的律动同步触发。 3. 支持中控图形化编程方式，用户可自定义界面图片、文本、数字、按钮、开关、下拉框、分组名称、边框颜色等界面模块，方便快捷。 4. 支持场景模式预设功能，可一键发送多条数据协议，实现多种场景的切换。 5. 支持远程操控功能，软件无需中央控制系统主机设备，通过电脑、手机和平板安装即可实现远程操控功能。 6. 支持双向反馈状态显示功能，可体现受控设备实时情况。 7. 支持网络发布工程文件功能，通过编辑端连接网络远程发布工程文件到控制终端上使用。		
--	--	---	--	--

		8. 支持控制终端程序读取界面，通过软件更新、下载和管理工程。 9. 支持通过 RTSP 协议采集摄像机画面、控制摄像机的移动方向、移动速度和焦距大小，实现实时视频监控和管理。 10. 支持监控运维功能，系统支持接收和显示灯具、功放及智能电力系统等设备的状态反馈，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11. 支持网络状态检测功能，支持检测各个网口的工作状态。		
39	数字调音台	1. 具有≥ 10.1英寸 1280x800 电容触摸屏、数字编码器以及按键构成的操作面板。 2. 具有≥ 17个电动推子，电动推子可操控：≥ 1个 LR 主声道推子、≥ 16个通道推子。 3. 支持中英文界面切换，且无需重启。 4. 内置 USB 录音、放音功能。能够识别 USB 电子盘内的中英文歌曲名，具备快进、下一曲、快速暂停等功能；且支持播放 APE、FLAC、MP3、WAV 音频格式。 5. 内置≥ 16个通道独立的反馈抑制器，内置≥ 16路自动混音（增益共享型）。 6. 具有≥ 2个内置效果器，自带有经典混响、大房间混响等效果模块；FX 音效可使用专用的返回通道返回到混音且不占用单声道和立体声输入通道。 7. 支持 iPad 触摸屏全功能控制，实时数据同步；支持≥ 8个终端同时控制。 8. 可通过网络或者 USB 升级 ARM 固件、DSP 固件。 9. 每个输入通道具有≥ 4段参数均衡、噪声门、高低通、压缩、反相。 10. 每个输出通道具有≥ 8段参数均衡、高低通、压缩、反相、延时器。 11. 模拟输入≥ 24CH（MIC/Line）；输出通道支持 L/R、10BUS、HeadPhone（L/R），10BUS 混音总线可选择推子前、推子后（PRE/POST）。 12. 支持≥ 100组场景预设功能，可导出、导入 USB 存储器，便于数据备份；支持 32 个 PEQ 模式存储。 13. 内置信号发生器：正弦波、粉红噪声、白噪声。 14. 支持通道参数拷贝功能，相同的通道快速复制数据，通道名称可自定义。	台	1

		15. 接线方式：平衡式输入、输出卡侬。 16. 支持 ≥ 8 个推子编组、 ≥ 8 个用户自定义按键、 ≥ 4 个快速静音组按键。 17. 具有面板锁定按键，防止误操作。 18. 提供原厂3年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0	台唇音箱	1. 阻抗 $\leq 8\Omega$ ，额定功率 $\geq 300W$ ，高音 $\geq 1.7''$ 压缩高音单元 $\times 1$ ，低音 $\geq 10''$ 低音 $\times 1$ ；等同或宽于 $90^\circ (H) \times 80^\circ (V)$ 。 2. 频率响应：等同或宽于 $45Hz-20kHz$ 。 3. 指定频带内的声压级： $\geq 119dB \pm 2dB$ 。 4. 提供原厂3年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只	2
41	台唇音箱 功放：	1. 标准 $\leq 1U$ 机柜式设计；采用PFC+开关电源+D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输出功率：立体声 $@8\Omega$ ： $\geq 500W \times 2$ ；立体声 $@4\Omega$ ： $\geq 850W \times 2$ ；桥接 $@16\Omega$ ： $\geq 1000W$ ；桥接 $@8\Omega$ ： $\geq 1700W$ 。 2. 开关电源采用LLC谐振电源短路保护电路和D类数字功放一体模块化设计。 3. 支持开机软启动功能。 4. 开关电源内置EMI电路。 5. 数字功放电源自适应音频调整节能功能。 8. MONO/STEREO/BRIDGE三种模式可选择切换。 9. 具有开机软启动功能。 10. 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功能。 11. 提供原厂3年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4
42	网络中控 主机(副 控机)	1. 采用嵌入式技术，工业级设计标准，无风扇设计，运行无噪音； 2. 支持电脑开关机管理，即使电脑在软关机状态下，也支持中控面板操作按键开机。 3. 主机控制接口要求： ≥ 7 路RS232通讯接口；实现控制面板，计算机、功放、读卡器、投影机、录播等常用设备的控制功能。 4. 具有 ≥ 2 组12V直流电锁控制接口，支持讲台电子锁或门禁控制功能，每组均有LED工作状态指示； 5. 具有 ≥ 6 组I/O检测接口，满足门禁检测、话筒在位检测、呼叫按钮、报警等功能扩展，每组接口的状态支持分别编程与联动	台	2

		控制，包括联动的执行动作、执行动作的顺序和间隔时间，每组均有 LED 工作状态指示； 6. 具备通过控制面板和网络管理平台控制多媒体设备的上课、下课、控制面板解锁、锁定、设备开关、信号切换等功能，支持远程设置面板解锁密码，最长解锁密码位数≥ 8位； 7. 电源输出接口要求：≥ 5路 AC220V 电源控制接口，可以支持计算机、功放、音频处理器等设备的电源控制，每一路电源控制均有状态指示灯，支持每路时序供电、延时断电，延时参数支持修改； 8. 投影机控制接口：≥ 2路 AC220V 投影机电源控制端口，可分别独立控制 2 台投影机； 9. 电动屏幕控制接口：≥ 2路 AC220V 屏幕控制端口，可同步、异步控制两块电动幕布； 10. 支持设备联动控制设置，可设置联动执行的动作、执行动作的顺序和间隔时间，可联动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投影机电源开关，幕布升降，开关电脑，信号切换，开关灯光、窗帘、空调等； 11. 具备跨网段控制管理功能，具备≥ 6路 10/100/1000M 网络接口，满足台式机、笔记本、IP 读卡器、IP 摄像机、IP 对讲及中控自身接入网络等接入需求； 12. 具有≥ 2路麦克输入接口，≥ 1路音频输入接口，≥ 1路音频输出接口； 13. 支持在幕布下降或上升到位时自动停电； 14. 具备投影用时检测功能，可检测所有支持串行检测的各品牌投影灯泡用时并进行投影灯泡用时数据采集，上传至网络管理平台； 15. 具备权限控制管理功能，支持通过二维码扫码进行设备控制，支持 IC 卡刷卡/插卡管理模式，支持≥ 8000个 IC 卡白名单和 8000 条使用记录存储；插卡管理模式，课间拔卡具备拔卡倒计时显示，插卡后即可恢复至正常上课状态，避免课间拔卡导致设备关闭的问题； 16. 支持屏幕冻结功能，可以在使用过程中		
--	--	---	--	--

		冻结当前画面；冻结后投影机显示内容不变，电脑可以做其它操作而不影响投影机显示； 17. 支持板书功能，在不关闭投影机状态下，可使投影机不显示任何画面，升起幕布，使用整个黑板，在需要投影机的情况下可以一键恢复正常使用状态；实现板书教学和多媒体教学有机结合、灵活切换功能。 18. 具备教室权限锁定功能，锁定后教室本地控制使用权限失效，仅网络管理平台可远程操作控制教室端设备，直到解除锁定； #19. 具备≥ 1路拾音器输入接口，≥ 1路监听输入接口，≥ 1路监听输出接口，支持监听模式和听课模式转换，用于非上课状态采用监听模式获取教室内拾音器声音，上课时采用听课模式获取无线麦克或者吊麦声音，让远程听到与教室本地相同的高保真声音信号； 20. 支持设备固件网络远程升级，支持设备运行参数网络远程一键读取。 #21. 投标人提供原厂 3 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3	网络中控主机(主控机)	1. 支持红外控制、RS-232、RS-422、RS-485、UDP、TCP、telnet、http、MQTT 以及 SNMP 等多种协议，兼容性强，可对接第三方设备。 2. 主机具备≥ 4.3英寸触摸彩屏、≥ 8路独立可编程串口、≥ 8路独立可编程 IR 红外发射口、≥ 8路数字 I/O 控制口、≥ 8路弱电继电器控制接口、≥ 1个 NET 网络控制接口、≥ 1路 TF 卡接口。 3. 支持双机热备份。当中控主机出现故障时，备用中控主机自动承担服务。 4. 支持互联网控制。中控主机在连接互联网的情况下，用户可操作手机或平板等移动端通过互联网实现对中控主机远程控制。 5. 支持扫二维码控制。中控主机在连接互联网的情况下会在云平台自动生成二维码，通过微信或者浏览器扫一扫二维码，即可进入控制界面，实现对中控主机控制。支持密码权限设置。 6. 支持视频矩阵可视化控制。用户可通过控制端实时预览、拖动并切换矩阵视频信号，支持设置触碰和投放触发切换方式。	台	1

		7. 支持拼接矩阵可视化控制。用户可通过控制端实时预览、放大、缩小、拖动并切换拼接矩阵视频信号，可对输入信号源进行置底、置顶以及一键清屏等操作，支持设置触碰和投放触发切换方式。 8. 支持≥ 2种局域网远程桌面方式，无需连接外部网络或使用第三方软件，支持多用户远程协同控制，便于现场运维。 #9. 对接云会务系统。用户通过手机 APP 或 WEB 端预约会议室时，可设置情景类型以及开始/结束时间。会议开始前，系统会自动调用场景，场景内所有设备联动启动或切换；会议结束后设备自动关闭。 10. 产品具有≥ 2种编程方式，包括图形化编程方式及语句式编程方式供用户选择；图形化编程方式具有拖拽式操作界面，用户可通过图形化编程软件内的模块使用信号连接方式构建程序逻辑；语句式编程方式提供功能函数进行自定义编程，用户可以通过编程界面编写控制代码。 11. 提供原厂 3 年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4	无线话筒	1. 支持手持、颈挂、领夹等方式使用；具有音量调节按钮，教师可自行调整音量大小； 2. 麦克具有内置指向性咪头，具备音频输入接口，需要配备一套外置领夹咪头；使用范围≥ 15米； 3. 具有充电锂电池，一次充满可连续使用≥ 12小时； 4. 具备麦克工作状态、剩余电量显示功能；支持 USB 口充电和磁吸接口充电方式，支持座式充电； 5. 具备无线麦克风、翻页器、激光教鞭功能；支持将使用中的麦克静音，在不使用且不关机的情况下平放，自动静音 6. 使用翻页器功能时，只需麦克风与接收设备成功对频即可使用； 7. 技术指标：发射使用频率：2402 - 2480MHz；调制方法：GFSK，BT = 0.5Gaussian； 8. 拾音范围：60 度夹角，心型指向； 9. 采用通用蓝牙技术，麦克风与接收端无需任何设置，在装有接收端的任意教室全部匹	套	2

		配、通用。 产品需通过国家工信部无线电管理机构认证（SRMC），认证的设备名称为：蓝牙设备；设备的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指标符合国家规定；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提供原厂 3 年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5	无线路由器	千兆无线路由器 AR101GW-Lc-S 企业级千兆 wifi 无线路由器 11ac 双频	台	2
46	无线手持话筒	1. 基于数字 U 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 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 80米，接收机具有≥ 2路平衡输出、≥ 1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 具有≥ 1台接收主机、≥ 2只手持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 四个频段使用。 #3. 接收机前面板具有≥ 2个显示屏、≥ 2个编码旋钮、≥ 2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 2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 1个电源开关按键、≥ 1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 1个 LINE-OUT 接口、≥ 2个 XLR-OUT 接口、≥ 2个 BNC 接口、≥ 1个 DC 接口。发射机具有≥ 1个 OLED 显示屏、≥ 1个开关机/静音按键、≥ 2个工作状态指示灯。（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毫秒级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实时监测设备姿态，静置≥ 5秒静音，≥ 8分钟关机，无需手动干预。 5. 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 15625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 25档调节方式。 6. 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 2197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 13档调节。 7. 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使用时长≥ 10小时。 8. 具有 ID 码防串扰功能，采用 32 位唯一 ID	只	8

		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 ID 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 9. 接收机具有≥ 2个 2.2 英寸的 TFT-LCD 显示屏；发射机具有≥ 0.96英寸 OLED 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挡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10. 提供原厂 3 年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7	无线头戴话筒	1. 基于数字 U 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 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 80米，接收机具有≥ 2路平衡输出、≥ 1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 具有≥ 1台接收主机、≥ 2只头戴腰包；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 四个频段使用。 3. 接收机前面板具有≥ 2个 TFT-LCD 显示屏、≥ 2个编码旋钮、≥ 2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 2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 1个电源开关按键、≥ 1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 1个 LINE-OUT 接口、≥ 2个 XLR-OUT 接口、≥ 2个 BNC 接口、≥ 1个 DC 接口。发射机具有≥ 1个显示屏、≥ 4个实体按键（包括≥ 1个静音键、≥ 1个音量减少键、≥ 1个音量增加键、≥ 1个电源开关键）、≥ 1个电源状态指示灯、≥ 1个静音指示灯。 4. 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 15625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 25档调节方式。 5. 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 2197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 13档调节。 6. 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连续使用时长≥ 10小时。 7. 具有 ID 码防串扰功能，采用 32 位唯一 ID 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 ID 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 8. 接收机具有≥ 2个 2.2 英寸的 TFT-LCD 显示屏；发射机具有≥ 0.96英寸 OLED 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	只	2

		率挡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9. 提供原厂 3 年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投标人公章；		
48	舞台	1. 长 3.8 米×宽 1.4 米； 2. 结构镀锌方管焊接； 3. 地面采用多层实木复合板，面板厚度 18mm，版面不起层，表面平整。	平米	36
49	摇头灯	1. 采用≥295W 灯泡光源，光源平均寿命≥2500H。 2. 具备 0° -3° 光束角度（光束模式），3° -10° 光束角度（图案模式），15° -32° 光束角度（染色模式）。 3. 采用≥Φ128mm 口径出光镜头。 4. 支持 0-23 次/秒双片式频闪，速度可调节，内置随机频闪或脉冲频闪；支持 0-100% 线性调光，具备≥4 种调光曲线（平方曲线、反曲线、直线和 S 曲线）。 5. 配置≥1 个颜色盘，由≥13 个颜色+≥1 个白光组成，速度可调，任意定位功能。 6. 配置≥1 个固定图案盘，由≥13 个固定图案+≥1 个白光组成，速度可调，任意定位功能；配置≥1 个旋转图案盘，由≥9 个旋转图案+≥1 个白光组成，可正反旋转，速度可调，任意定位功能。 7. 配置≥2 个棱镜，由≥1 个八棱镜+≥1 个六排镜组成，可正反旋转，速度可调，棱镜叠加功能。 8. 配置≥1 个雾化片，实现柔光雾化效果。 9. 支持 DMX 信号更新、云端服务器远程在线更新。 10. 采用≥2.8 英寸全触控 LCD 显示屏，配置≥5 个机械按键。 11. 支持通过实时监控风扇转速，可以在显示屏上显示风扇的旋转状态和速度。 12. 配备≥20 个独立可编辑场景，单机编程录制出多变的场景灯光效果。 13. 支持弹窗式预警功能，在设备运行出现故障或其他问题时自动弹出一个警告窗口。 14. 支持≥6 种屏保模式，当显示屏在一段时间内没有活动时，将自动进入屏保模式。 15. 支持 RDM 协议，单机编程控制模式；具备≥2 种通道模式，由精简模式≥16CH，标准模式≥20CH 组成。 16. 提供原厂 3 年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制	台	2

		造商公章投标人公章;		
50	音频处理器	1. 处理器≥ 4核, 主频$\geq 2.0\text{GHz}$。 2. 后面板具有≥ 12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具有48V幻象供电)、≥ 12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 1个拨码开关、≥ 1个RJ45接口、≥ 1个RS232接口、≥ 1个RS485接口、≥ 8个可编程GPIO控制接口、≥ 1个接地柱;前面板具有≥ 2.0英寸IPS真彩显示屏、≥ 1个编码旋钮、≥ 1个USB存储设备接口。 #3.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 12段参量均衡、可选10/15/31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自动增益、AM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 16段参量均衡、可选10/15/31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 24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 4. 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72dB到12dB。 5. 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件,可运行于windows操作系统或国产操作系统或macOS系统或Ubuntu桌面版操作系统。 6. 产品具有PC客户端、手机移动端、安卓平板端、IOS手机移动端、IOS平板端不同控制方式,可以同时登入APP软件、PC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 7. 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IPS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静音,增益,场景;IPS屏幕能够显示IP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 8. 具有设备定位功能,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 9. 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支持≥ 65535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 #10. 音频处理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	台	2

		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 11. 支持双机热备份；当主机出现故障时，备用主机自动承担服务，切换时间$\leq 2s$。 12. 采用 AI 人工智能宽度学习算法进行噪声抑制，根据不同使用场景提供≥ 3个 AI 语音降噪档位可调整，有效降低甚至消除语言扩声系统中非人声类噪音信号，如拍掌、敲击桌子等非稳态噪声以及空调声、风扇声等稳态噪声，确保语音清晰度和可懂度（降噪能力$\geq 40dB$）。 #13. 提供原厂 3 年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1	音频处理器	1. 处理器≥ 4核，主频$\geq 2.0GHz$。 2. 后面板具有≥ 4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具有 48V 幻象供电）、≥ 4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 1个拨码开关、≥ 1个 RJ45 接口、≥ 1个 RS232 接口、≥ 1个 RS485 接口、≥ 8个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 1个接地柱；前面板具有≥ 2.0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 1个编码旋钮、≥ 1个 USB 存储设备接口。 3.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 12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 自动增益、AM 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 16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 24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 4. 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72dB$到$12dB$。	台	2

		5. 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件，可运行于 windows 操作系统或国产操作系统或 macOS 系统或 Ubuntu 桌面版操作系统。 6. 产品具有 PC 客户端、手机移动端、安卓平板端、IOS 手机移动端、IOS 平板端不同控制方式，可以同时登入 APP 软件、PC 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 7. 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 IPS 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静音，增益，场景；IPS 屏幕能够显示 IP 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 8. 具有设备定位功能，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 9. 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支持 ≥ 65535 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 10. 音频处理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 11. 支持双机热备份；当主机出现故障时，备用主机自动承担服务，切换时间 $\leq 2s$。 12. 采用 AI 人工智能宽度学习算法进行噪声抑制，根据不同使用场景提供 ≥ 3 个 AI 语音降噪档位可调整，有效降低甚至消除语言扩声系统中非人声类噪音信号，如拍掌、敲击桌子等非稳态噪声以及空调声、风扇声等稳态噪声，确保语音清晰度和可懂度（降噪能力 $\geq 40dB$）。 13. 提供原厂 3 年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2	影像处理器	#1. 采用 OSC 控制协议与声光影主机无缝对接，能根据音乐结构信息，实时调节视频速度、颜色以及特效节奏。 2. 自带海量高清素材，支持上传和播放自制视频素材。 3. 具有 ≥ 1 路 USB3.0 视频采集，支持画中画功能，最大支持 ≥ 4 个窗口，可自定义每个窗口的分辨率。 4. 具有 ≥ 2 路 USB3.0 素材导入接口。	台	1

		5. 具有 ≥ 2 路 HDMI 视频输出通道, 支持全高清 $\geq 1920 \times 1080P@60fps$ 的视频输出标准。 6. 支持 ≥ 1 路 RCA 音频采集。 7. 支持 ≥ 2 路 RJ45, 连接至声光影主机。 #8. 提供原厂 3 年售后服务承诺,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3	智能交互平板	1. 整机屏幕 ≥ 100 英寸。 2. 显示比例 16:9, 亮度 $\geq 450cd/m^2$, 动态对比度 $\geq 5000:1$, 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响应时间 $\leq 8ms$, 刷新率 $\geq 60Hz$ 。 3. 液晶屏物理分辨率 $\geq 3840 * 2160$, 满足数字全高清显示要求。 4. 整机系统具备 4K 视频处理能力, 4K 高清画质输出; 5. 超高清解码: 产品支持纯硬件高清解码技术, 在无 PC 状态下支持 4K 片源流畅播放。 6. 整机使用寿命 ≥ 30000 小时 7. 整机在 $0^\circ C - 40^\circ C$ 温度环境下可正常工作, $-20^\circ C - 60^\circ C$ 的环境下可正常贮存且贮存后功能无损, 保证设备适应各种天气环境。 8. 一体机在待机状态下功率 $\leq 0.5W$ 。 9. 内置安卓嵌入式系统, CPU/GPU 规格 $\geq A55*4/Mali-G52\ 2Core$, 高清智能 4 核处理器。机身内存 $\geq 32G$ ROM, 运行内存 $\geq 2G$ RAM。 10. 前置下出音音响设计, 可实现反射式环绕音效 $\geq 2*8W$ 。 11. 后置接口: LAN ≥ 1 、USB ≥ 2 、HDMI IN ≥ 3 、LINE OUT ≥ 1 。 12. 自带无线 AP 热点共享。 13. 内置无线投屏模块, 连接设备自身热点, iOS、安卓系统无需任何外部辅助工具即可实现投屏。支持无线投屏器, 兼容 win7/8/10, MAC OS 10.9 及以上, 传输分辨率支持 $\geq 1920*1080@60Hz$, 并且支持 ≥ 4 个设备同时在线, 且可实现手机、电脑、PAD 四画面显示。 14. 支持外接 U 盘时安卓系统对文件进行自动归类, 实现文档、音乐、视频、图片等分类浏览, 支持 U 盘自主安装第三方 APK 应用。 15. 整机内置欢迎页、投屏、壁纸、WPS、文	台	3

		件管理、视频会议软件、应用市场软件等应用。 16. 提供原厂 3 年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4	主扩音箱	1. 阻抗 $\leq 8\Omega$ ，额定功率 $\geq 400W$ ，高频 $\geq 1 \times 1.7''$ 压缩高音单元，低频 $\geq 12'' \times 1$ 低音单元；覆盖角度：等同或宽于 $90^\circ (H) \times 80^\circ (V)$ 。 2. 频率响应：等同或宽于 45Hz-20kHz。 3. 指定频带内的声压级： $\geq 122dB \pm 2dB$ 。 4. 提供原厂 3 年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只	2
55	专业功放	1. 标准 $\leq 1U$ 机柜式设计；采用 PFC+开关电源+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输出功率：立体声@ 8Ω ： $\geq 500W \times 2$ ；立体声@ 4Ω ： $\geq 850W \times 2$ ；桥接@ 16Ω ： $\geq 1000W$ ；桥接@ 8Ω ： $\geq 1700W$ 。 2. 开关电源采用 LLC 谐振电源短路保护电路和 D 类数字功放一体模块化设计。 3. 支持开机软启动功能。 4. 开关电源内置 EMI 电路。 5. 数字功放电源自适应音频调整节能功能。 6. MONO/STEREO/BRIDGE 三种模式可选择切换。 7. 具有开机软启动功能。 8. 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功能。 9. 提供原厂 3 年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投标人公章；	台	4
56	专业音箱	1. 阻抗 $\leq 8\Omega$ ，额定功率 $\geq 300W$ ，高音 $\geq 1.7''$ 压缩高音单元 $\times 1$ ，低音 $\geq 10''$ 低音 $\times 1$ ；等同或宽于 $90^\circ (H) \times 80^\circ (V)$ 。 2. 频率响应：等同或宽于 45Hz-20kHz。 3. 指定频带内的声压级： $\geq 119dB \pm 2dB$ 。 4. 提供原厂 3 年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只	8
57	工作台	1. 支持设备控制调试功能； 2. 支持项目制作功能； 3. 支持实验操作功能； 4. 支持控制台面的角度和高度调节功能； 5. 面板具备接口盒； 6. 外包面板尺寸根据现场定制，定制长 1.2~1.5 米，采用 25mm 厚 Enf 级刨花板，离地高度 $\geq 80cm$ ；		1

		7. 处理器 10 核、16 线程、主频 2.4GHz 及以上，内存 $\geq$ 16GBDDR4，硬盘 $\geq$ 512GSSDM.2，USB 鼠标键盘， $\geq$ 1 个 HDMI 接口， $\geq$ 6 个以上 USB 接口。		
--	--	--	--	--

本项目涵盖舞台灯光、音响设备，按相关规范，投标人应承诺选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具备合规生产能力的厂商的产品，并派遣专业团队完成集成和调试。

四、产品技术培训与售后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技术指标及条款为招标人的要求，如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性能及参数高于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详细叙述。

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货物和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3.1 符合中国大陆所有地区使用环境的室内温度和湿度要求。

3.2 电源线符合中国制式，货物安全性符合中国国家安全标准。

如果仪器货物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气、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投标人所提供的标准配置的部件之间及货物之间的连线或连接插件均视为货物内部部件，应包含在响应的配置中。

所投货物制造商在中国大陆境内必须设有备件库，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从验收签字之日起进入保修服务期，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货物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排除所完成系统出现的故障。凡制造厂商未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保修服务的货物，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的服务报价，该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需保证所投标货物应符合现行我国有关部门的质量控制标准，需注明该标准证明文件的编号，并提供相关投标货物的质量证明文件。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批准正式生产和市场准入的成熟货物。应保证投标货物

正常使用年限内的备件供应需求。使用未正式在中国大陆销售的货物，或者使用已经停产货物进行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所有投标货物必须符合中国相关法律及规定，必须具有合法性。

（二）具体要求

1、安装和调试：

中标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方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2、技术培训：中标方应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不少于 2 员人员的专业培训，直至买方能独立、正确地对产品进行安装、使用等，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培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合同报价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商定。

3、售后服务承诺：

所投产品实行“三包”，质量保证期为三年，并同时享有原厂商的所有保修承诺。（参数指标要求提供原厂 3 年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承诺或原厂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均可）。产品如有质量问题 3 个月内免费更换；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对投标产品负责终身维修。

保修期内所有产品发生故障时，2 小时响应，接到故障电话 4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及在线技术解答。每个月电话回访一次，客户指定专门联系人。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终身提供技术支持。保修期外提供维修并仅收取成本费（成本费只包括配件成本，但不包括人工工时、交通、住宿费等配件成本以外的费用）。

4、项目完成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5.验收标准

（1）产品数量和性能，安装调试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单证齐全：合同约定应有的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及厂家标准；

（3）属于国家要求强检产品的，产品按国家指定的技术监督局计量检测合格后，方为验收通过。

附件：图纸，本项目涉及首层和二层，首层吊顶下净高 3350mm，二层净高 3550mm，附首层平面图和二层平面图。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_____ 金额: _____/_____

国别: 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 规格型号: _____/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转账支付货款首付款 60%, 验收合格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尾款(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其中设计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

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公对公转账支付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合格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

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

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

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通州区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 向 通州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招标文件 要求的单 项最高限 价(元)	数量	合价 (元)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投标人各标的报价合计不得超过采购标的单项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北京卓越远达咨询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原代理费金额不足 1 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或扣除招标代理费金额，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10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 注：1. 按照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11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写。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供应商规模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 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12-2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承诺在贵单位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中若获中标，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所提供产品中凡属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目录范围内的，均符合 3C 认证及相关标准要求；若因我司提供产品不符合 3C 要求引发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我公司全额承担。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